

# 合同协议书

## 吉林市 2018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调整工程 施工 JLJT01 合同段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吉林市公路管理处

承包人：吉林省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

# 合同协议书

吉林市公路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吉林市 2018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调整工程，已接受吉林省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JLJT01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JLJT01 标段由 G202 国道黑大公路、G222 国道嘉临公路、G229 国道饶盖公路、G302 国道珲阿公路、G334 国道龙东公路、G504 国道抚公路，共计 6 条路线，长约 942.665 公里。工程主要内容：对原路交通标志进行调整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

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（¥2,583,56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孙炳旺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边晓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1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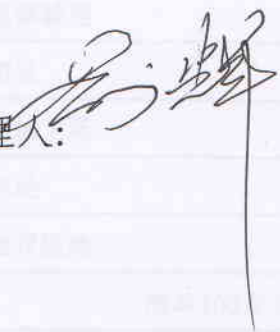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吉林市公路管理处

承包人：吉林省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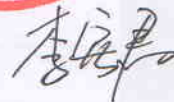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